附件1

关于自治区和兵团2024年度医疗服务价格

动态调整方案的说明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（试行）》（新医保发〔2022〕15号），“符合任一启动条件同时未触发任一约束条件的实施价格动态调整；启动条件均未符合或触发任一约束条件的，暂停价格动态调整”的要求，2023年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总收入同口径比较增幅为27%，触发“超过12%”的约束条件，2024年不启动动态调整工作。

2024年10月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 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4〕83号），要求“立足医保基金安全研判护理服务价格调整可行性”、“通过降低检查检验类价格，拓展调价空间”，为落实国家要求，并减轻我区医保基金运行压力，开展专项调整。

二、方案制定过程

（一）选择调价项目。提取自治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内检查类项目，与其他省份相关项目价格进行比价，筛选我区价格水平偏上或居中的项目，同时剔除2023年度已动态调整过的项目。

（二）确定调价总量。结合医保基金运行状况，以调增项目拟调整金额作为调价总量筛选调减项目，确保调减金额不少于调增金额，进一步减轻基金运行压力及患者费用负担。调减项目调整幅度以“小步快走”为主要原则，确保医疗机构收入相对稳定。

（三）方案提要。本次方案涉及拟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89项。拟调价的项目中，上调2项护理类项目价格，平均涨幅14.71%；下调87项价格，其中检查类76项、治疗类10项、手术类1项，平均降幅10%。

三、社会承受能力分析

**一是**本次调价总量为-1263.89元，将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**二是**调价总量按照统筹基金支付70%的比例计算，将节约医保基金支出884.72万元，有利于医保统筹基金更好运行。**三是**调价总量按照患者个人自付30%的比例计算，预计节约患者个人支出379.17万元，将小幅减少患者负担。**四是**本次调整的项目中，未包括腹膜透析项目，对腹透患者没有影响。调增项目仅二级、三级护理，且均为医保支付项目，未包括主要依靠设备、气体、各种光等进行治疗或手术的项目。

 四、实施方法

 本次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下调项目计划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实施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立医疗机构。护理类项目的调整，即二级护理由18元/日调至20元/日，一级护理由9元/日调至10元/日，拟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，在规范我区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时落地执行。